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政办〔2021〕11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4号）精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践行“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我县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改革创新举措，全力解决“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建设中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提升政府服务水平，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加快新时代新惠安建设提供有力支撑。至2022年，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更加活跃，发展动力更加强劲，企业群众对营商环境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全县营商环境水平位居全省先进行列。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提升投资服务水平

1. 推进投资项目审批便利化。从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出发,将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审批服务事项打包,提供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改进投资项目“一窗通办”服务机制,细化服务标准,优化业务流程,加快项目落地。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实现投资项目审批线上线下办理全县统一标准、统一平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审批。优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流程,实现批复文件等在线打印。(县发改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

2.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推行分类管理,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等简易工程项目,推进“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推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在前置审批意见出具前,可提前受理,开展审查,前置部门作出审批意见后,符合条件的即予以审批,同步推进审批审查事项办理。精简工程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规范评估评审、勘探测绘、技术审查等中介服务事项,明确办理流程 and 时限要求。取消或简化审批事项前置条件和特殊环节,2021年3月底前公布保留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实现全流程在线审批与监管,将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2021年底前,在上级部门建成审批电子可信文件库的基础上,推行审批电子档。2022年底前,办理建筑许可审批环节减至15个内,审批时间减至50个工作日内。推进“多规合一”“多审合一”“多证合一”,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

审与选址意见书。2021年6月底前，实现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环节测绘成果共享互认。〔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住建局牵头，县资源局、发改局、工信商务局（数字办）、水利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等负责〕

（二）降低市场准入和创业就业门槛

3. 放宽市场准入。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非禁即入”。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清单之外给予内外资企业平等待遇。取消对台资建筑业企业承揽业务要求台资投资比例超过50%等限制。（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等负责）

4. 健全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机制。运用电子化平台功能，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2021年底前实行远程电子开标，异地电子评审和在线信用评价。建立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长效机制。实现住建、水利、交通、工业、渔港、信息化等领域项目全部进驻招投标交易平台。统一工程领域招投标行业交易规则，统一开展交易平台升级改造，统一进行线上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统一线上监管，统一建设招投标市场主体信用库，统一CA互认和电子签名。2021年底前，上线运行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县财政局、发改局负责）

5. 营造创新创业创造环境。实施优质创新企业培育行动，每年遴选一批创新龙头企业和“独角兽”“瞪羚”企业，县政府要在项目安排、政策扶持、要素保障、跟踪服务等方面对入选企业加大支持力度。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

业和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奖励对加大研发经费、购买重大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补助。鼓励科技龙头企业、骨干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人才实训基地，培养创新创造应用人才。加大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力度，对初创三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的，给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县发改局牵头，县科技局、工信商务局（数字办）、财政局、人社局、教育局等负责〕

6. 优化部分行业从业条件。清理对职业资格培训和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完善台湾地区医师、导游等9类职业资格直接采认工作，直接开展相应业务，享受对应职业资格同等待遇。落实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改革，简化从业资格证申领手续。推动取消执业兽医注册，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的人员备案即可执业。（县人社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7. 促进人才流动和灵活就业。2021年6月底前，实现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信息全省范围内跨地区在线核验，鼓励地区间职称互认。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加强用工余缺信息归集与共享，引导企业开展“共享用工”。实现失业人员凭社保卡或身份证可向办理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地办理”，业务网上可办率100%。合理设定流动摊贩经营场所，明确“摊规点”准入要求，引导从业人员进摊入点、规范经营。（县人社局牵头，县科技局、住建局等负责）

(三) 简化企业办事审批手续

8. 提升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化。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个体工商户全程智能化登记改革，推广“自助查重、自助登记、自助打照”等全自助模式。实现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可在线“一表填报”申请办理。2021年6月底前，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2021年底前，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探索开展“一业一证”改革。（县市场监管局、司法局牵头，发改局、公安局、人社局、税务局等负责）

9. 优化供电供水供气服务。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间，用电报装各环节合计时间压缩40%以上；2022年底前，“三零”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15个工作日内；城镇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减至9个小时内。优化用水、用气报装流程，申请材料不超过2份，环节不超过2个，不得收取申请费、手续费等未提供实质服务内容的费用。（县住建局、城管局牵头，国网惠安供电公司等负责）

10. 优化不动产登记。不动产交易、登记、缴税实现一次申请一次办理完成，与水电气变更联动办理。一般登记业务办理时间2022年底前全县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推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协同互认。优化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将登记服务窗口延伸至商业银行网点。推行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地籍管理信息互联互通。（县资源局牵头，县住建局、税务局、人行惠安支行等负责）

11. 推进通关便利化。引导企业用好海关等部门推广的“提前申报”，实施“两步申报”通关模式，开展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推进集装箱设备交接单、口岸作业无纸化，海运提单电子化；推行预约查验、下厂查验、入库查验等灵活查验方式，减少货物搬倒和企业查验等待时间。做好与海关等部门沟通衔接工作。（县工信商务局负责）

12. 提升纳税便利化水平。进一步巩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2021 年底前，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基本实现办税缴费事项企业可网上办理、个人可掌上办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减至 7 个工作日内。2022 年底前，纳税缴费时间减至 100 小时以内。（县税务局负责）

（四）减轻企业生产经营压力

13. 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在确保食品安全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合理放宽对连锁便利店制售食品在食品处理区面积等方面的审批要求，探索将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改为备案。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 Ukey，改变税控设备“先买后抵”领用方式。依法查处互联网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2021 年 3 月底前，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清理、退还违法违规所得等情况进行检查。（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工信商务局、财政局、住建局、民政局、发改局、税务局等负责）

14. 优化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加强水电气、纳税、社保、司法等领域信用信息在“信易贷”“金服云”等平台共享应用，

为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提供数据支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发适合“首贷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长期研发融资等的担保产品，推广外贸企业“信保+担保”融资模式。在银担合作“总对总”批量业务中，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等，免除反担保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逐步将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县金融办牵头，人行惠安支行、惠安银保监组、县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人社局、税务局等负责）

（五）提升智慧政务服务效率

15. 提升“一网通办”水平。开展网上办事大厅“开卷式”审批，对接共享云表单系统建设，除涉密及不宜对外公开事项外，实现全县依申请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可办。2021年底前，将“一趟不用跑”事项比例提高到70%以上。深化“八闽健康码”与民生服务融合应用，打造“一码通行”服务超市专区。推广厦门“e政务”服务模式，构建“15分钟便民利企服务圈”。全面清理县级自建业务系统“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推进政务数据在政务服务事项中共享应用，公安、交通等部门要配合省直部门做好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实时汇聚业务数据。（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数字办牵头，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负责）

16. 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电子化。在税务、社保、公积金、信贷等领域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推广电子证照应用，列入“全省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的，在审批受理时不再要求行政相对人提供证照。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

通办”，2021 年底前增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 72 项事项异地办理，2021 年后实现新生儿入户等 8 项事项异地办理。推进县级自建业务系统与福建省社会用户实名认证和授权平台对接，引入一键登录、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等第三方登录方式。

〔县工信商务局（数字办）、发改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人社局、住建局，县税务局、人行惠安支行、惠安银保监局等负责〕

17. 增加新业态应用场景供给。围绕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健康医疗、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征集需运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5G、工业互联网、区块链等数字技术解决的应用场景建设需求，推动一批数字经济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应用落地。建立健全政府及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规则，编制实施开放数据质量评价规范，完善公共数据资源统一开放平台。〔县工信商务局（数字办）牵头，卫健局等负责〕

（六）加强市场主体权益保障

18. 构建新型监管机制。推动监管理念从“严进宽管”转为“宽进严管”，加强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将精简的证明材料涉及事项、当事人承诺事项等纳入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运用信用评价结果，推进分级分类监管，依法实施联合惩戒。研究制定市场主体首次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对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清理不合理监管措施。加强互联网医院建设，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报销范围。推动建设无人驾驶测试路段。〔县市场监

管局牵头，县发改局、司法局、工信商务局（数字办）、交通运输局、卫健局、医保局等负责]

19.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2021 年底前建立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健全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发挥“知创中国”“知创福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综合效应，加快实施产业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提升领航计划，推广“最多跑一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创新范式。（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法院、检察院等负责）

20. 健全办理破产机制。完善企业破产启动与审理程序，建立健全重整识别、预重整和简易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2022 年底前将简易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控制在 180 天内。落实“府院联动”处置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建立法院智慧破产审理系统。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机制和考核制度，实行管理人分类、破产案件分级管理。（县法院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细化工作措施，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安排实施进度，加强协作配合，强化指导督促，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任务。

（二）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各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增强服务能力，当好“服务员”，严肃整治“庸、懒、散”“推、拖、拒”问题，切实高质量、高效率地服务企业、服务社会。

（三）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多渠道听取企业家意见和诉求，

及时受理、核实，构筑企业直通政府的快捷通道。推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主动上门等方式，充分了解企业政策需求，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

(四) 强化惠企政策兑现。完善“政企直通车”和惠企政策信息统一发布平台，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政策兑现指南，主动精准推送政策。出台惠企政策时，要公布相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实行政策兑现“落实到人”。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对确需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要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建立帮办代办机制，在政务服务大厅开设惠企“政策兑现”代办服务窗口，为企业提供政策兑现“一门式”办理服务。

(五)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和办事体验。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开展营商环境评估，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纳入绩效考评。各部门要积极开展办事体验，亲身体验自建的政务服务系统和制定的服务流程、设计的办事环节，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加强督导检查 and 明察暗访，集中力量解决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复制推广，强化示范引领。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委监委。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印发
